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5〕56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华能山阴 2×100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 煤电项目兼顾供热调整为非供热机组事项的 批 复

山阴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华能 2×100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煤电项目兼顾供热调整为非供热机组的请示》（山政发〔2025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电力规划总院对华能山阴 2×100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煤电项目可研报告的审查意见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5〕363号）有关要求，同意将华能山阴 2×100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煤电项目建设成为具有深度调峰能力和宽负荷高效技术的纯凝机组，不再兼顾供热。

二、山阴县政府要加快督导推进该项目完成可研收口，

尽快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，早日开工建设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